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李元俊、黎丽丽、苏州京日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京日新房房地产有限公司：本会受理的苏州星海典当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苏仲裁字第0542号裁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(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)领取裁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